



113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申請須知

一、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（中央大學、清華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、政治大學，以下簡稱四校）113 學年度受理轉校申請，請詳閱本須知，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限制

(一)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校；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，依三校規定辦理，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1.修業滿一學年以上。
- 2.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。

(二)研究所學生申請轉校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；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，依三校規定辦理，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1.修業滿一學年以上。
- 2.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(或B-)以上。
- 3.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。

(三)三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校：

- 1.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- 2.大學部四年級肄業生。
- 3.在休學期間者。
- 4.已核准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轉校一次者。
- 5.依各校相關規定不得申請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者。

三、申請轉校之學生須經原就讀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之導師（指導教授）及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同意簽章後始得申請。(申請轉校限轉入**不同性質**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有關**性質之認定**請提早向原就讀學系洽詢)

四、申請日期：**113年06月11日(星期二)起至113年07月05日(星期五)截止**

五、申請流程：

下載轉校申請表 → 填寫個人資料 → 原就讀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之導師及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同意簽章 → 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收件(收件單位學校另有規定者，依各校公告規定辦理)。

※轉校申請表及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指定繳交之資料，務請於113年07月05日(五)前送達原就讀學校註冊組辦公室，郵寄依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四校招收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

學士班－[中央大學](#)

學士班－[清華大學](#)

學士班－[陽明交通大學](#)

學士班－[政治大學](#)

碩士班－[清華大學](#)

碩士班－[陽明交通大學](#)

碩士班－[政治大學](#)

博士班－[清華大學](#)

博士班－[陽明交通大學](#)

※所列招收名額為錄取上限，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審核後得不足額錄取。

七、考試時間（筆試、口試）請依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公告為準。

八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各校註冊組

中央大學註冊組 03-4227151轉57124

清華大學註冊組 03-5715131轉33205

陽明交通大學註冊一組02-2826-7000轉62036；

註冊二組03-5712121轉31465

政治大學註冊組 02-2939-3091轉63275